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登发〔2022〕1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现将《2022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上海社会组织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民政部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着力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推动社会组织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世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做好社会组织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党建“三同步”，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动社会组织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

二、围绕中心促发展，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一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加强精准对接，进一步调动社会组织参与援藏、援疆、援青、援滇和对口帮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推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实施“三大任务、一大平台”、强化“四大功能”、建设“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五个新城建设、提升城市软实力等重大战略任务，引导社会组织主动作为，加强服务供给。引导社会组织继续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支持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在贸易、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的作用，推动城市发展。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汇聚资本、人才、技术等各类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以企业和行业为服务重心，积极反映企业诉求，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开展行业自律，参与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三是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重点开展“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构建邻里互助关系、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搭建共商共议共决的民主协商平台、化解社区矛盾冲突、提升社区核心价值等方面展现新作为。四是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贯彻落实《上海市慈善条例》，鼓励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展爱心慈善“政策找人”工作，更好促进社会公平。

三、深化改革强动力，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做好社会组织相关登记、慈善组织认定、志愿服务组织标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等工作。推进部分存量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转为双重管理。稳妥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规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二是强化政策协调配套。制定出台《上海市慈善条例》相关配套文件，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和退出操作流程。以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为契机，支持浦东新区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开展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立法探索，畅通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渠道。开展《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修订调研。落实外籍科技人才加入科技类社会组织相关政策。三是拓展社会组织发展领域。支持重点新兴领域和符合产业导向的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继续探索登记带“长三角”字样的社会服务机构、推进长三角县级异地商会登记试点。探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科技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支持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中央商务区登记跨区域社会组织、引入与主导产业相匹配的社会组织。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组织发展高地，深化涉外社会组织登记试点。加强社会组织涉外活动指导，探索国际性社会组织总部落户上海。

四、培育扶持激活力，推进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

一是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面推进落实《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发展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四个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修订《上海社区基金会建设指引》，适时召开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基金会经验总结现场推进会，推动“三阶段十大任务”责任落地。

二是落实各项财税扶持政策。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推进基金会电子捐赠票据工作。三是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编制发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2022** 版）。加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合同管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四是建强服务支持阵地和载体。加强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孵化基地运营绩效评估，以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和公益创业基地为引领，加强对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的带动和辐射。开展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依托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进一步配齐专业社工，推动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力争全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部达到**3A** 等级建设标准。组织开展“上海慈善周”暨**2022** 年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编制《上海慈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加强典型选树，开展第四届“上海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征集遴选社会组织品牌项目。五是深化人才服务。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培训项目，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探索建立公益组织人才培养体系。围绕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教育培训课程开发。开展社会组织人才招聘会。在全市社会组织中认定一批就业见习基地。

五、严防风险织密网，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落实以“访谈、评估、审计、查处”为主

要内容的日常监管措施，开展实地抽查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财务抽查。分类完善年检报告书，做好社会组织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督促整改年检发现的问题。推动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社会组织网站和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探索试点独立监事制度。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果。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会费公示。配合教育市场综合整治，加强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公益活动行为规范监管、专项基金监管。三是深入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发挥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严格执行评估标准，大幅提高社会组织评估率，市级社会组织 3A 以上评估率力争达到 24%。加强全市统一的评估专家库建设，完善培训和聘用管理。制订实施《上海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南》。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接评估工作。支持浦东新区自主开展 4A 及以上社会组织的第三方实地评估。四是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形成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的态势，拓宽主动发现渠道，加强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公告取缔、劝散名单，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常态化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

持续推进无效低效社会组织及时出清。完善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群众信赖的执法队伍。加强以案释法，建好社会组织执法案例库。完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切实发挥信用惩戒功能。推进社会组织四级预警网络优化升级。

六、提升能力夯基石，强化社会组织工作发展保障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落实《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强化工作指导，汇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开展登记、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实务培训。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导向，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夯实信息化基础，推动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迭代升级。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信息化建设。三是传播社会组织好声音。继续办好《上海社会组织》杂志、“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海市社会组织展示馆；利用“沪上社会组织”微信号、视频号和新闻媒体资源，围绕社会组织工作政策制度、社会组织参与重大战略任务、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等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工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为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